



# 淨奪全國領導權的鬥爭

## 《中國佛教的復興》第一章（上）

霍姆斯·維慈(Holmes Welch)著  
耿侃譯  
王雷泉校

楊文會於一九一一年十月八日與世長辭，其時正值在武漢爆發的辛亥革命前二天。清政府給予佛教的保護，儘管日趨微弱，現在亦不復存在了。儒教、基督教、現代主義者、土豪劣紳與官匪不分的強盜，所有這一切佛教以前的對頭，緊跟着佛教新的剋星——軍閥、日寇和共產黨，蜂擁而上，掀起了「在許多省份逐

僧毀寺的一股狂潮」，我的一位資料提供者如是描述<sup>①</sup>。在上述各種集團勢力中，對佛教寺產的覬覦都有着各自不同的目的。對於致力於普及大眾教育的現代主義者，寺廟的殿堂可改建為寬敞的教室；對於增設了許多新行政機構的官僚們，可充作辦公的衙門；對於軍閥、民族主義者、日寇，可把梵刹變作兵營；對社會來講，寺廟還可用來蓋醫院、孤兒院和養老院。不管是民族主義

者，還是共產主義者，都認為可以把沒收的寺院地產收入，用來建造新的學校；或把沒收的土地，納入土地改革的宏偉計劃。沒收所有寺產，是集聚二十年代初期的反宗教運動、二十年代後期的反迷信運動，以及自二十年代開始的馬克思主義運動的結果。

對前十年的劇烈革命所帶來的社會震動，僧侶們已經有應變的準備。他們明白，必需通過改善自身在公眾中的形象，並獲得絕大多數名流居士的積極支持，才能確立自己的地位。我們已看到，為此目的，他們首先在僧教育中進行了步履蹣跚的努力，並在其後四十年中得到長足發展。但比教育更重要的，是必須面對迫在眉睫的危機。前清時代被禁止的政黨與人民團體，此時到處

涌現，每一個都竭力為各自所代表的社會群體謀取利益。佛教僧侶也順應着這一趨勢，甚至當革命正在爆發的時候，他們就開始組織起來，訴諸法律保護寺產，抗議威脅自己財產的法令，並在必要時訴求行政權力的調停。從一九一二年到一九二九年，他們先後成立了不少於十八個互不系屬的中國佛教會，這些組織，有的是曇花一現，有的在達到部分目標後也消聲匿跡了。由於許多組織名稱幾乎相同，使人難以辨別，部分也出於英文譯文上的原因，我在提到它們時，將在括號中注明其成立時的地點和時間，以示區別。如中國佛教會（南京，1912），與中國佛教會（上海，1929），並不是同一個組織。

二十年代起在各大城市相繼成立的地方性佛教居士團體，在保護寺產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許還多於那些全國性的僧侶組織。僧伽對這些團體給予鼓勵，並提供資助。事實也表明，如果不是十多年前僧侶們積極地在居士中弘揚佛法，這些團體也就不大可能成立。不論其初衷如何，這些團體鞏固了俗人的信仰，使在家居士比以前發揮了更積極主動的作用。而且，他們所從事的慈善事業和教育事業也非常「契時」，使他們可以自豪地與當時展開同類活動的基督教團體相提並論。在家人士紛紛加入這些組織，包括許多名流，並願意用自己的名望保護僧伽。這在中國是司空見慣的現實，人的作用往往比法的作用要來得大。

民國年間，佛教界組成了三條陣線抵禦他們的對手。第一，成立一系列全國性的佛教組織，使之成為一種專為僧團游說呼吁的機構。第二，具有廣泛群眾基礎的居士運動，給予僧團支持和保護。第三，擁有一種新的教育制度，旨在訓練僧人傳播佛法的水平和能力，它不僅僅是支持居士佛教運動，而且也是為了更廣泛地教育大眾，使他們知道佛教是值得維護的中國文化的一個組

# 明內

譯稿

遙呼上師頌 ..... 帕繩喀大師造  
仁欽曲扎譯 ..... 13

專論

賴耶緣起對 ..... 帕繩喀大師造  
闡釋「生死流轉」的意義 ..... 陳雁姿 ..... 15

海，1929），並不是同一個組織。

二十年代起在各大城市相繼成立的地方性佛教居士團體，在

保護寺產方面所起的作用，也許還多於那些全國性的僧侶組織。

僧伽對這些團體給予鼓勵，並提供資助。事實也表明，如果不是

十多年前僧侶們積極地在居士中弘揚佛法，這些團體也就不大可

能成立。不論其初衷如何，這些團體鞏固了俗人的信仰，使在家

居士比以前發揮了更積極主動的作用。而且，他們所從事的慈善

事業和教育事業也非常「契時」，使他們可以自豪地與當時展開

同類活動的基督教團體相提並論。在家人士紛紛加入這些組織，

包括許多名流，並願意用自己的名望保護僧伽。這在中國是司

空見慣的現實，人的作用往往比法的作用要來得大。

## 第 一 期 目 錄

畫頁

龍樹（三）.....	卡爾·雅斯培著	26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三十	李 雪 濤 譯	15
談菩薩應具足福德、智慧二莊嚴	智 銘	

成部分。

在本章和以下各章中，我們將探討這一發展過程。但有一個困難是，在此出現的許多諸如協會、學會、佛學院等組織，都是瞬息萬變，稍縱即逝。有些組織只知其名，它們在何時何處成立都不得而知。另一個困難在於如何區分設想與行動、計劃與實踐。一位同情佛教的觀察家賴克爾特(K. L. Reichelt)如是寫道：「一般說來，在中國，特別是在佛教界，對制定周詳的規劃有特殊的嗜好。活動的每一步驟都要訂出詳細的規則，每間房舍在使用前都會在門上寫有細致的注意事項……但令人費解的是，它往往意味着一旦完成了訂計劃、寫注意事項，最重要的事情就已經完成。至於這些計劃是否得到執行，這些注意事項是否得到履行，那就是次一等的事了」<sup>②</sup>。普拉特(J.B.Pratt)舉出北京的「佛化青年會」的例子，他寫道：

總部設在靠近國會大廈的觀音寺內一間房中，室內的陳設，在我兩次訪問的時間中，都只是一套茶具……第一次訪問時，他們告訴我有二百名成員；第二次訪問時，已上升到五百名了。我並不認為在這期間人數真的會上升一倍多，很可能這兩個數字都不是根據統計，而是根據期望被誇大了，更何況第二次的數字還遠遠超出了一倍以上。他們所期望的東西，與房間裏的茶具一樣，成為協會非常有用的道具。據稱他們打算開辦幾所學校，創立一所佛教大學，設置許多弘法點。而且他們向我保證，協會在觀音寺每周定期舉行一次或二次的講經法會（他們對每周究竟是一次還是二次有些含糊其辭），還要出版一份雜誌，這份雜誌得到遜帝溥儀的支持，並且訂戶中包括不少日本讀者。他們說，以上兩件事剛開始進行，但希望在春天能開辦一些學校。告別時，我不知趣地詢問每周定期講經法會有多少聽眾，回答我的是他們

希望在春天會有更多的人來參加；但事實上，那時所謂的講經純屬子虛烏有。自我那次訪問以後，據說那個協會已經解散了。<sup>③</sup>

在差不多同一時間，另一位訪問中國者是日本僧人水野梅曉，他曾於一九〇四年提議用開辦學堂的辦法以保護寺產。在二十年代初期，他出入於一個又一個佛教團體，收集每個組織的規章、主事者名單，以及它們所從事的活動和取得的成就。遺憾的是，書中所述很少是他親眼目睹的事實，以致我們無法了解這些規章究竟有多少是名實相符的。另外，具有重要史料價值的文獻來源是《太虛大師年譜》，以及自二十年代創辦的《海潮音》雜誌。但如我們現在所看到的，這些資料會導出一種帶傾向性的看法：太虛在以後所發生的一系列事件中起了領導的作用。

## 大鬧金山

一九二一年八、九月間，「時以推行地方自治，佔奪寺產之風益急。諸方集會上海，商推寄老進京請願」<sup>④</sup>。以此為序幕，在其後約八個月裏，僧伽為爭奪中央權力，保護各自的教派而鬥爭。

考慮到進京所負使命的艱巨性，八指頭陀想到了他的見多識廣、精明能幹的弟子太虛。即刻把他招到天童寺，讓他起草一份保護和改革佛教的請願書。然而，由於在鐵路國有化問題上蘊藏着日益嚴重的政治危機，他們最終沒能進京。讀者們也許還記得上一章曾提到，辛亥革命前夕，太虛住在上海的哈同花園。在一九一一年的最後兩個月裏，他輾轉於浙江各個寺廟之間，目睹共產主義的傳播，並思考自己應當承擔的角色。一九二二年元月一

日，孫中山就任臨時政府大總統。幾天後，太虛就趕赴南京，着手成立「佛教協進會」。在一位社會黨人朋友的通融下，他們得到政府特許，把總部設在毗盧寺內。這個寺院在其後幾年裏，成為許多繼起的、曇花一現的社會組織的所在地。恰在此時，早年曾和太虛在楊文會的祇洹精舍共學三年的老友仁山來訪，他此行是向教育部長遞交一份議案：要求把金山寺建成僧學堂。

金山寺就是那座因宗仰曾脫下僧衣參加政治活動，不許他繼續擔任方丈的寺院。在中國，寺院是執行清規戒律最嚴的地方，人們所了解的寺院生活方式通常是：三、四百名僧人住在寺院中，坐享豐厚的地租收入，每天在傳統的禪堂裏舉行七至十五個小時的禪坐，一年中通常有九個月是如此（這也許就是仁山把它作為批評對象的原因）<sup>⑤</sup>。重新修建的高大建築，座落在長江邊鎮江城外的小山丘上。嚴格說來這個小山丘上不只一個江天寺，鄰近還有另外一些寺廟，江天寺對他們沒有管轄權<sup>⑥</sup>。其中之一是觀音閣，這是一座子孫廟，座落在江天寺的後上方，只有經過江天寺的正門才能到那裏<sup>⑦</sup>。仁山就是在觀音閣落髮爲僧的，據說他和另外一些弟子曾受江天寺僧人的排斥並有過摩擦。這似乎已超出了個人的恩怨，涉及到僧師範學堂的僧伽與揚州、鎮江兩地各大寺院的高級僧人之間的「巨大衝突」，可能與學生們關於改革僧伽制度的進步思想有關。

太虛告訴仁山，他已着手創辦「佛教協進會」，其綱領是謀求「新中國新佛教之建設」，綱領中有一部分專門提及爲僧伽建立現代學校的計劃。仁山感到非常高興，因爲這與他的想法不謀而合。他提議「佛教協進會」成立大會在江天寺舉行，他與那裏的上層僧人很有交情，若放在別處，就很難預料會不會節外生枝。他和太虛來到江天寺與寺僧商議成立大會的事宜，但很可能

沒有提及把江天寺改建成學校的計劃。寺僧願意合作，答應主辦這次大會。回到觀音閣，仁山和太虛就向金山寺所在的鎮江僧人，以及南京、上海和揚州的僧侶和居士發出邀請。大會開幕那天，有一、三百僧人和三、四百居士、來賓出席會議。來賓中絕大部分是鎮江的社會黨人，這個黨的許多成員是那時太虛感到最親近的人<sup>⑧</sup>。他被提名爲大會主席，宣讀了由他起草的宗旨和會章，後來在自傳中他寫到：

尙稱順利。但仁山演說後，即有揚州僧寂山，登台演說批駁。激動仁山怒氣，再登台，歷述青權、寂山<sup>⑨</sup>等向來的專制，提議即以金山寺辦學堂，全部寺產充爲學費。來賓大爲鼓掌。寂山向僧衆高聲呼打，群衆騷動。……通過仁山的提議，並推舉選我與仁山負責接收金山寺爲會所；籌備開辦僧學。……當晚，仁山率廿餘同學入寺，劃定會所房屋。次晨即開始辦公，入庫房查點帳簿，及向禪堂宣布辦學。……

以鎮江事概付仁山主持，自去南京。……霜亭等已於某夜（辛亥十二月二十外），率工役數十人，打入會所，仁山等數人受刀棍傷。遂起訴法院，經月餘，判決青權、霜亭等五、六人，數年或數月的徒刑。<sup>⑩</sup>

在佛教徒的眼裏，即便是二流的寺廟，被官府強制接管也是非常糟糕的。然而如今，對中國叢林中心進行的侵犯，不是來自外國人，而竟然是那些本應對之保護和尊重的國人。的確令人難以忍受，太虛爲此感到痛心疾首。後來他的弟子曾試圖把責任推卸到仁山頭上，認爲事實上仁山應對此事負責。他們指出，當太虛聽說謀劃中的粗魯方法後，立即就趕到南京去了。但他其實是可以留在鎮江的，因爲他已經注意到對方動用棍棒大刀這種激烈

粗魯的回應方式。

這場風波若站在佛教的道德理念上看，幾乎可說是不足為訓的，但也可以理解為一次出於義憤的行動（儘管不能以此作為藉口）。江天寺的僧衆感到被人欺騙和出賣了，身為東道主，他們顯然並不知曉這次大會的真正目的，原先他們以為佛教會的成立將會阻止對寺廟的侵吞，做夢也沒想到它的首要任務是控制他們自己。也沒有人告訴他們太虛安排了這麼多社會黨朋友與會，以保證他的提案被大多數人通過。甚至他們想都沒有想到，那些應邀出席會議的來賓會投票通過一項決議，即沒收東道主的寺產——也是屬於整個佛教界的財產。他們被激怒了，這種憤慨一直延續到他們的徒裔，至今都不認可這種侵佔是出於善良的動機。雖然事後太虛終於承認他們的方法失之過激，但一再堅持說他們的動機始終是高尚的，即為僧伽提供現代教育。金山寺的法裔對這番辯解不屑一顧，認為這不過是一種藉口。他們說，真正的原因是仁山想要打擊他的宿敵，連同他們的寺院、建築物和土地一並佔為己有。如果他僅僅是想創辦一所學校的話，為什麼不找那些有許多空房的寺院去實施他們的計劃呢？這樣也不會打擾僧伽每日的參禪功課。

不論肇事者的動機是什麼，「大鬧金山」反映了共和運動對佛教界的衝擊和影響。這一戲劇般的事件，預示着其後在僧伽內部保守派與激進派之間的長期衝突。它引起的一場鬧劇，如同《共和國》的編輯們佔領羅馬的元老院，並宣布把它變成一所官司學校一樣。

民國時期的另一場衝突發生在僧伽和居士之間，從初露端倪到爆發衝突只有六個星期，它沒有大鬧金山那樣的戲劇性場面，但亦與成立新的佛教組織有關。我們都知道，在楊文會的衆弟子中有一位歐陽竟無（歐陽漸），楊文會臨終時曾把金陵刻經處的刻經編校工作托付給他。歐陽當時四十歲，他有一位曾在祇洹精舍任教的道友李翊灼，在一九一二年的頭兩個月，他們和另外五個人打算在南京成立「中國佛教會」<sup>⑪</sup>。他們起草了一份草案，並遞交孫中山總統批示。這是一份內容全面的綱領，首先闡明了總目標，然後提出要對國內所有的佛教組織有監督管理權，它的總目標聽來頗為動人，着重在工廠、監獄和醫院中弘揚佛教，開辦學堂和研究組織，救濟貧苦，但它要求的權利也令人吃驚：

佛教會應有權管理所有佛教組織的一切財產；  
佛教會應有權改組和振興一切佛教界事務；

佛教會應有權仲裁教派之間的爭議，維持正常的秩序；  
佛教會應有權要求國民政府的資助，以實施上述社會的、弘法的以及慈濟工作；

佛教會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的一切事務均不應受政府干涉；

在佛教會被承認為一個合法機構之後，國民政府應在憲法中加上一條專門法令，以保護佛教會合法權益。<sup>⑫</sup>

這是一件比大鬧金山更加危險的事情，若按歐陽及其朋友的意向，這個計劃要把佛教組織置於藐視僧伽的人掌管之下。太虛的傳記中說到：「佛教會專事責斥僧尼，開繙素相諍之端」<sup>⑬</sup>。這一草案居然被孫總統批准，也恰恰說明當時國民政府內部的混亂局面（也許是在三月十日被袁世凱篡權以前）。新的佛教會於

三月二十日正式成立<sup>14</sup>，其後發生的事不太清楚。不論過去和現在，在這一草案的內容激起了佛教界其他人士的憤怒，紛紛提出抗議，德高望重的虛雲千里迢迢從雲南趕到上海，與八指頭陀商議對策，他們二人還去晉見孫中山，要求修改草案。沒有任何記載說明他們的說服工作是否成功<sup>15</sup>，但有一件確鑿的事實，即四月一日在上海成立了一個新的佛教總會之後，歐陽竟無在南京成立的佛教會「自動取消」<sup>16</sup>。

儘管歐陽的計劃野心勃勃，但佛教會成員還不到十個人。另一方面，於四月一日成立的「中華佛教總會」具有更廣泛的基礎，可說是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全國性的佛教組織。成立的直接理由，據說與大鬧金山有關，「寄老聞大鬧金山事件，頗憤新進之鹵莽，乃來滬，聯合十七布政司舊轄地僧，籌創中華佛教總會」<sup>17</sup>。經過幾周的籌備工作，他們在上海最大的寺院留雲寺集會，選舉八指頭陀為會長，並通過了一份草案，據一份資料記載，他們向政府提供了一筆款項用於軍餉，以換取政府對廟產的保護<sup>18</sup>。

八指頭陀當時雖然已六十一歲高齡，仍然儀表堂堂，氣度非凡，胸前銀鬚飄飄，雙手各被燒掉一個手指，因而非常引人矚目。他生於湖南省，幼年失怙，十七歲就削髮為僧，雖未受過正規教育，有時不會寫自己詩作中的字，但這並不妨礙他成為一位有名的詩人。他精於禪定，非常愛國，據說一八八四年法國侵略台灣時，他就會想赤手空拳地與入侵者作戰。總之，儘管他是個保守派，但壯懷激烈，性情火爆，並不亞於其激進的弟子太虛<sup>19</sup>。他所以被推選為會長，一方面因為是他出面召集會議，另一方面因為他有許多朋友都身居高位，曾顯示了通過這些人的權力來保護佛教的才能（見本書英文版第13頁）。再者，他還因擔任

上封寺、七塔寺和天童寺這三座著名寺院的方丈而享有崇高的威望。

至於他的態度和想法，從新起草的佛教總會章程中可見一斑。這個草案把原先清政府禮部和僧官手中的職權，轉予佛教總會。例如，若無佛教總會的批准，寺院的財產不得出售，不得自行選舉新方丈，如果在任方丈行為不端，佛教總會有權干涉其行為，直至另選他人。它還保留了審查全國範圍內擔任傳戒儀式人選的權力，有權拒絕那些背景不明或動機不正的人選，並由它頒發戒牒。全國僧伽都必須參加這個協會，遵守它的規章。

另一方面，草案還規定佛教總會有設立新的研究機構的權利。意欲以日本佛教院校為樣板建立佛學堂，以研究並弘揚大小乘佛教不同宗派的教義為中心，同時安撫幼孤、醫治病弱、安置失業人員，在軍隊、監獄、醫院中及向國外提供仁愛和幫助<sup>20</sup>。

目標非常明確，即提高僧伽的自身素質，通過新式教育，使培養出來的佛教徒身體力行，通過他們的弘法活動和社會福利工作，來反駁那些批評僧人懶惰冷漠以此做為沒收廟產口實的人。重要的是，這一改革方案不是由少壯激進派，而是由那些來自江浙兩省名寺中年事已高的保守派實施的。

成立大會之後不久，八指頭陀與其弟子就把草案送到北京，請求袁世凱政府批准，以便在廟產遭到威脅時，能以合法地位與政府官員交涉。星移物轉，政府的批文一直沒有下達，而侵吞寺產的現象仍時有所聞，尤其是在八指頭陀的家鄉湖南省，問題更加嚴重，那裏的僧人要求他與內務部長進行交涉。因此，作為他們的代表，同時也想去催促草案早日批准，八指頭陀北上進京。然而萬萬沒有料到，內務部負責宗教事務的官員杜關，不僅贊成沒收廟產，而且剛剛做完一次視察，以便使這一計劃更系統化。

他對八指頭陀的爭辯充耳不聞，更有甚者，他還嘲笑、侮辱這位老人。八指頭陀非常氣憤，回到寄宿的法源寺後，氣得連晚飯都沒有吃。一想到佛教的未來，他老淚縱橫，心緒萬千。他的弟子，道階方丈苦心勸慰，把他帶到一位湖南同鄉那裏，兩個人一起談論詩歌直到深夜。然而這種排遣畢竟是暫時的，當他回到法源寺，仍為杜關的態度而氣憤，為湖南寺院的命運而憂慮，他輾轉反側，無法入眠。終於，他安靜下來了，當道階走過來時，發現他已經圓寂，他成了民國第一位為佛教事業而獻身的義士。這一天是一九一二年十一月十日<sup>②1</sup>，楊度、熊希齡（不久成為總理）以及八指頭陀的其他一些朋友，把此事告訴袁世凱，於是章程乃由國務院審定公布，「佛教寺產賴以小安」<sup>②2</sup>。

一九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國佛教總會」第一次年會上，剛剛卸任常州天寧寺方丈一職的治開幫助重建成為新會長。天寧寺在太平天國時全部毀於兵火，是治開幫助重建成為國內最大的寺院之一。此時佛教總會在各省設有十九個分支會，在地方上有上百個分支機構。辦事處設在上海靜安寺<sup>②3</sup>，年會推選出一位精明能干的會員負責日常行政事務，從出版的每月機關報可以看出<sup>②4</sup>，他們傳達辦事處命令，接受支分會的報告，非常關注政府是否侵犯寺院的財產權，有時也關心地方上的改革，工作十分繁忙<sup>②5</sup>。這些事務不僅局限在佛教界範圍，道教的道士和居士也加入一些分會，因而財產保護也擴展到道觀及其它宗教的廟宇。

出於某種無法解釋的原因，但或許因為侵產的威脅已經減弱<sup>②6</sup>，到一九一三年，總會就失去了工作的動力。機關報暫停出版，許多分會也停止了工作。草案中有關管理和改革僧伽的條款不像開始那樣被嚴格推行。到一九一四年，總會已處於停滯狀態，這種狀態一直延續到另一次危機的到來。

這一次危機始於一九一五年秋，國會正在醞釀一份「管理寺廟條例」，這一條例將大大加強政府對授戒、公開弘法以及接受挂單的管理，它甚至賦予政府免除違反佛門戒規的方丈職務之權力<sup>②7</sup>。這使地方上的土豪劣紳使用各種手段，威逼抵制佔奪廟產的僧人。面對着這一新的危險，佛教總會又行動起來。他們在離國會大廈不遠的一座寺廟中成立了一個院外游說團，試圖影響對此條例的投票。條例於一九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被批准公布，但尚未來得及執行，袁世凱就於一九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退位了，這一條例最終遂不了了之。

然而這種反覆並沒有結束。章嘉活佛和清海和尚起草了一份補充章程，向內務部申請恢復「中國佛教總會」（上海，1912）。清海是漢地和尚，曾任機關報主編。章嘉是蒙古活佛，他在以後三十年裏在佛教事務中起着越來越重要的作用<sup>②8</sup>。他們獲得內務部批准，成立了「中華佛教會」。但是兩年後，即一九年六月，北京警察局宣布「管理佛寺條例」開始生效實施。幾乎與其同時，內務部查看了檔案材料，發現成立「中華佛教會」（北京，1917）違反法律，便下令予以解散。

在這一系列事態的發展中，諦闊長老的所作所為令人困惑。諦闊是一九一二年成立的「中國佛教總會」的領袖，據太虛傳作者稱：一九一五年那份充滿敵意的政府議案最早是根據諦闊的建議起草的。一九一八年他回到北京講經，聽說這項議案不再生效時，他與交通系的重要人物會談<sup>②9</sup>。正是由於他們的干涉，才使北京警察局在一九一九年六月採取行動。這一次激怒了浙江的佛教徒，太虛會同另一位僧人北上抗議。奔走月餘，未達取銷條例目的，而條例亦由是未付實行<sup>③0</sup>。

在這些系列事件的背後，顯然隱藏着派系權力之爭，其真相

我們只能付諸猜測了。與太虛友好的一位僧人稱諦闍爲「賣教」，據太虛傳作者稱：諦闍曾得到內務部的允許，所有佛教戒儀式和入教儀式必須在他擔任方丈的觀宗寺舉行才被認可<sup>⑪</sup>。此舉動機在攫取對全國僧伽的中央控制權，因爲若無諦闍的批准，在中國將無人能成爲僧人。但他這樣做是爲了謀求自己的利益，抑或僅僅爲了不使大權落到激進派的太虛手裏，沒有人能說得清楚。或許，幾乎所有的僧人捲入這場無意義的宗派斗争，正是真誠地爲了推進他們所認爲的佛教事業。

「中華佛教會」（北京，1917）的解散，宣告第四次建立全國性佛教組織的嘗試之失敗（這是我所能發現的有詳盡記載的資料中提到的第四次）<sup>⑫</sup>。在這一階段，至少還有其他十一個佛教會成立，有一些甚至是全國規模的<sup>⑬</sup>。並且至少有三個以上想成爲全國性組織的協會是太虛着手創辦的（太虛的組織活動我們將在下一章詳述），但是沒有一個能保存下來。直到一九二九年，另一個全國性組織宣告成立，與過去一樣，它的成立也是爲了解決寺院面臨的財產威脅。事實上，它的誕生幾乎是一九一二年那次事件的重演，只不過八指頭陀的角色是由其弟子，廣泛受人尊敬的圓瑛擔任的。

（未完待續）

②Reichelt..《The Transformed Abbot》，p.80。  
③James Bissett Pratt，《The Pilgrimage of Buddhism and a Buddist Pilgrimage》（紐約，1928年），PP.385-386。這個組織普拉特稱爲「佛化青年會」，有關它的詳細情況，參見第四章注<sup>⑮</sup>。

④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47頁。

⑤有關金山寺的管理和日常生活的一詳細描述，請參見拙作《Pratice》一書，PP.10-80（中譯本有《近代中國的佛教制度》，收入華宇出版社《世界佛學名著譯叢》第82-83冊。——譯注）。

⑥金山寺既指那座小山，也指山上的那座大廟。如果特指那座寺廟的話，一般稱作江天寺，非正式稱呼是金山寺。這是以局部代表全體的舉隅法。見本書英文版第467頁，注<sup>⑭</sup>。

⑦像觀音閣這樣的子孫廟與像江天寺這樣的十方叢林之間的不同，見本書英文版第137頁。

⑧社會黨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由江亢虎建立，一年內發展了八個分支，許多在江蘇省內，有的地方成員多達500-600人。一九一三年八月爲袁世凱下令解散。

⑨寂山是金山寺前任方丈常淨的出家弟子，他在揚州的寺廟集資得到金山寺的幫助，見本書英文版第406頁。

⑩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49-50頁。霜亭的一位出家弟子回憶說，後者在監獄中的時間比青權長，後來孫中山宣布大赦，兩人都被釋放出獄，孫中山同時也解散了「佛教協進會」。

注釋：

⑪岑學呂：《虛雲和尚年譜》，第19頁。

⑫奇怪的是，章程一方面要求政府的保護，另一方面它又要完全

擺脫政府的控制。見惟幻的《現代中國佛教》，（《Tien Hsin Monthly》9.2·153），1939年9月），我沒有找到章程的中文原文。

(13)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2頁。陳榮捷說他們的「聲明嚴厲批評了佛教僧侶在維護宗教方面的無能」（《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p.57）。

(14)水野梅曉：《現代中國佛教史研究》，東京，1925年，第64頁，66頁。

(15)岑學功：《虛雲和尚年譜》，第60-61頁。文中寫道：「歲冬，上海佛教大同會，與佛教會有所爭辯，電至滇，促予往。至滬，晤普常、太虛、仁山、諦闡諸師，協商妥善，在靜安寺設立佛教總會。」根據出處不明的資料，編者按曰：「滬上佛教會以新定章制，與諸方抵觸。公北行至滬，與寄禪（八指頭陀）、治開（天寧寺的方丈）諸公斡旋。於南京晤孫中山先生，先生商改訂會章。事畢，復與寄禪同往北京晤袁世凱。」這些資料還需進一步說明。

(16)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2頁。陳榮捷說歐陽成立佛教會的「唯一目的」是反對並阻止國會把儒教立為國教（《Religious Trends in Modern China》，p.57），但陳教授又說，一九一九年之前這項議案根本沒有提交給國會(pp. 7-8)，也許他發現了佛教會繼續行動的証據。順便提一下，他所說的「唯一目的」寫在上文所引述的雄心勃勃的章程條款中。

(17)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2頁。這個說法也許在時間上有出入。總會的章程是一九二一年十月頒布的，據說在此之前，即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一日已獲內務部和教育部的批准。參見

《佛學叢報》第一期。如果大鬧金山發生在一月七日的話，當時不可能很快起草這份章程，並在五天之內通過。此事尚需進一步考證。

(18)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2頁。這對總會的幾位愛國領袖建立「佛教救蒙會」的努力是一個參考說明，佛教救蒙會旨在幫助政府抵抗外國侵略，並自願捐獻佛教財產用於軍隊開支。在一九一二年秋天有一些這方面的報道，見《佛學叢報》第三期（一九一三年十二月）。

(19)他的法名叫敬安，又叫寄禪。一八五一年生於湖南，一八六八年在南岳受戒。從一八七五年起，他曾擔任幾個著名佛寺的方丈。參見《八指頭陀詩集》（台北，1956年），和R.F. Johnston，《A Poet Monk of Modern China》，《Journal of the North China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43·14-30(1932)

(20)這個章程的中文刊登在《佛學叢報》第一期(1912.10)，其英文版的摘要朱友漁題為《中國佛教新趨勢》（《Present Tendencies in Chinese Buddhism》，《Journal of Religion》，1.5·500，1921.9）。但是，朱主教的摘要包括了兩項中文文本中所無的條款··第一，二十歲以下者不經過三年訓練不得授予僧伽資格；·第二，據說「雇佣僧人超荐度亡，尤其是僧人出現在喪禮上，是對佛門戒律的輕慢，應予禁止。」我在《佛學叢報》和改版後的《佛教月報》（第1期，1913.5）中都沒有看到這方面的文字。儘管他的說法不準確，但很難使人相信朱主教會有意捏造。因為他說所概述的是在上海成立大會上通過的「方案」，它可能不是章程而是其它文獻。如果確是這樣，這也許就是此重要行動的唯一見証，遠比

我們所知道的總會所企圖的其它事情更為激進。這是不是太虛和仁山親自辦理的呢？還需進一步証實。

(21) 這一說法是根據《佛學叢刊》第1期（一九一二年十二月）。

去世的日期有幾處資料都誤作一九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如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4頁，以及道安對八指頭陀的介紹，第2頁）。

(22) 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5頁。內閣公布了章程的修訂版（見注(20)）。

(23) 靜安寺是總部所在地，儘管職員都住在清涼寺並在此工作，但全國代表大會同一年前舉行開幕式時一樣，是在留雲寺舉行的，北京的總部設在由道階住持的法源寺。當時有許多位精明能干的名僧，如文希、圓瑛、本忠、應乾、月霞、太虛及諦閑，但他們之中究竟是誰常住上海不甚清楚。

(24) 《佛教月報》從一九一三年五月至九月中出版發行，編輯部設在清涼寺。清海任總編，太虛是編輯之一，責任編輯包括圓瑛、仁山、文希和宗仰。

(25) 例如在寧波延慶寺，上層僧人曾公開喝酒、抽鴉片。軍隊佔着一部分房屋達五、六年之久。一九一二年秋，當局驅逐了一些為首僧人，並囚禁了另外一些人，之後又要求各地的佛教會分會選派可靠的僧人來接管。因此，諦閑作為天台宗代表於一九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出任住持，改寺名為觀宗寺，並宣布計劃成立一個佛教研究社。見《佛學叢刊》，第5期（一九一三年二月）。

(26) 另一個原因可能是職員走散。月霞去了杭州，太虛去了普陀山，諦閑去了寧波。

(27) 要詳細了解這個規定，參見本書英文版第137頁-138頁。

(28) 章嘉是其法號，不是名字。確切地說，人們應該稱他「章嘉活佛」或「章嘉呼圖克圖」，有關他的歷史事跡，見本書英文版第174頁。

(29) 葉恭綽也許是他們中之一，他既是該系成員，又是一位杰出的在家佛教徒。

(30) 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76、102-103頁。朱友漁認為這件事是早兩年發生的，參見《中國佛教新趨勢》，第502頁。

(31) 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76頁。

(32) 太虛的「佛教協進會」，歐陽的「中國佛教會」、「中華佛教總會」（上海，1912年）以及「中華佛教會」（北京，1917年）。

(33) 「佛教宏誓會」、「維持佛教同盟會」、「佛教青年學會」，

以及「佛學研究會」的章程都刊登在《佛教月報》第1期（一九一三年五月），但他們的活動維持多久就不甚清楚了。另一個組織「中央佛教公會」的章程登在《佛學叢報》第6期上（1913年3月），後來情況亦是如此，北京的總部聲稱在北方

七個省有分會。那時據說還成立過「佛教聯合會」，見《中國佛教會五十一年度年鑑》（台北，日期不詳），第1頁。但它也許就是一九二五年在北京成立的中國佛教聯合會（見第三章注(22)）。朱友漁提到以下在民國時期出現的各種組織：「佛教公會」、「中華黃十字會」、「佛教盡德會」和「佛學研究社」，見朱友漁：《中國佛教新趨勢》，第500-501頁。最後，「佛教大同會」成立於一九一二年四月（印順：《太虛大師年譜》，第52頁，亦參見上注(15)）。這些組織中，有些名字是重複的。